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7号

罪犯谢剑，男，1979年2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51003219790210001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荣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以（2023）川032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七千元，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被告人谢剑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以（2023）川03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3年9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本人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、罚金45000元（已执行完毕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谢剑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剑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